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〇二四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办券商”）作为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重工”、“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b>宋体（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 目录

1.关于股权代持 .....	4
2.关于业务合规性 .....	11
3.关于股东鲁信创投 .....	24
4.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创投平台 .....	27
5.关于收入确认 .....	34

## 1.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17年1月，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唐思远代公司部分员工持股；2019年，唐思远代唐谊聪、叶高明持股；2021年，前述被代持人成立员工持股平台锦晟旌诚，并受让唐思远代持的相关股份。

请公司：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公司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观今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2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2016年9月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所持股份数	已获取并查阅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及股东确认文件
2	唐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通过持有观今科技的股权（2014年9月起出资入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时间久远未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出资相关凭证及股东确认文件
			通过持有天元机械的股权（2001年5月起出资入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时间久远未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出资相关凭证及股东确认文件
3	马梅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	2006年11月，受让天元有限注册资本48万元	时间久远未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相关凭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人、董事会秘书			证及股东确认文件
			2015年8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其中马梅认购38.2682万股	已获取并查阅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出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及股东确认文件
4	汪德全	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5年8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其中汪德全认购85.8220万股	已获取并查阅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出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及股东确认文件
5	黄安明	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其中黄安明认购23.3220万股	已获取并查阅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出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及股东确认文件
			2017年1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其中黄安明认购20万股	已获取并查阅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出资相关凭证及股东确认文件
6	罗珍芝	公司监事	2017年1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罗珍芝委托唐思远代持股份,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部分	已获取并查阅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股份代持协议书》《代持关系解除协议》、收据并对罗珍芝访谈确认

## 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

锦晟旌诚的部分合伙人系历史上涉及股份代持的被代持人,部分合伙人为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持股的公司员工,具体情形如下:

### (一) 涉及历史上股份代持的员工

2017年1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增资至9,400万元,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但不符合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条件,于是委托唐思远持股,由唐思远直接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274.00万股股票。根据唐思远与相关被代持人签署

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唐思远认购的上述 274.00 万股股票中存在部分系代公司相关员工持有的情况。

2019 年 4 月，唐思远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谊聪。因唐谊聪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证券过户登记，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并形成股份代持。

2019 年 7 月，唐思远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叶高明。因叶高明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证券过户登记，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并形成股份代持。

截至股份代持解除前，代持人唐思远代持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1	唐谊聪	50.00
2	林俊	30.00
3	曾太成	20.00
4	朱宝明	20.00
5	侯贤辉	15.00
6	丛俊	10.00
7	雷笙	10.00
8	叶朝清	10.00
9	于琦	10.00
10	许爱荣	8.00
11	祝雍贵	8.00
12	李国远	5.00
13	刘贤勇	5.00
14	谭智宸	5.00
15	廖强	5.00
16	罗珍芝	5.00
17	薛鸣胜	5.00
18	吴祖翠	5.00
19	倪文华	5.00
20	吴金华	5.00
21	周丽	5.00
22	张军国	4.00
23	陈远林	3.00
24	陈龙	3.00
25	蒲静	3.00
26	刘昌华	3.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27	阮明友	3.00
28	赖军	3.00
29	夏吉德	3.00
30	罗明	3.00
31	李冠儒	3.00
32	陈杰	3.00
33	兰友平	3.00
34	叶高明	2.00
合计		<b>280.00</b>

根据被代持人及唐思远的银行转账记录、取现记录、收据等资料显示，唐思远与上述被代持人的资金流水情况及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 1、被代持人向唐思远支付款项的资金流水或其他凭证资料情况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是否有银行转账记录/取现记录	是否有收据	是否访谈确认
1	唐谊聪	50.00	175.00	是	是	是
2	林俊	30.00	81.00	是	是	是
3	曾太成	20.00	54.00	是	是	是
4	朱宝明	20.00	54.00	是	是	是
5	侯贤辉	15.00	40.50	是	是	是
6	丛俊	10.00	27.00	是	是	是
7	雷笙	10.00	27.00	是	是	是
8	叶朝清	10.00	27.00	是	是	是
9	于琦	10.00	27.00	是	是	是
10	许爱荣	8.00	21.60	是	是	是
11	祝雍贵	8.00	21.60	是	是	是
12	李国远	5.00	13.50	是	是	是
13	刘贤勇	5.00	13.50	是	是	是
14	谭智宸	5.00	13.50	是	是	是
15	廖强	5.00	13.50	是	是	是
16	罗珍芝	5.00	13.50	是	是	是
17	薛鸣胜	5.00	13.50	是	是	是
18	吴祖翠	5.00	13.50	是	是	是
19	倪文华	5.00	13.50	是	是	是
20	吴金华	5.00	13.50	是	是	是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是否有银行 转账记录/取 现记录	是否有 收据	是否访谈 确认
21	廖小清 (注1)	5.00	10.80	否	是	是
22	张军国	4.00	8.10	是	是	是
23	陈远林	3.00	8.10	是	是	是
24	陈龙	3.00	8.10	是	是	是
25	蒲静	3.00	8.10	是	是	是
26	刘昌华	3.00	8.10	是	是	是
27	阮明友	3.00	8.10	是	是	是
28	赖军	3.00	8.10	是	是	是
29	夏吉德 (注2)	3.00	8.10	否	是	是
30	罗明	3.00	8.10	是	是	是
31	李冠儒	3.00	8.10	是	是	是
32	陈杰	3.00	8.10	是	是	是
33	兰友平	3.00	8.10	是	是	是
34	叶高明	2.00	5.40	是	是	是
合计		<b>280.00</b>	<b>796.00</b>	-	-	-

注1：原合伙人周丽已去世，相关财产份额由其配偶廖小清继承，公司无法获取周丽银行流水；

注2：被代持人夏吉德已离职，公司无法获取其银行流水。

## 2、唐思远收取相关股权代持款项的资金流水或其他凭证资料情况

唐思远名下银行卡在2016年10月、2019年4月及2019年7月均有大额存现及转账记录，存款、收款时间及金额与被代持人的取款、现金支付时间或银行转账时间及金额总体匹配。根据唐思远提供的收据及相关访谈确认，上述被代持人投资入股天元重工的出资资金已经通过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完成实际支付。

为解除上述股份代持，被代持人于2021年6月成立锦晟旌诚，并由锦晟旌诚受让了唐思远代持的相关股份，被代持人所持天元重工股份数与其通过锦晟旌诚间接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数一一对应，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锦晟旌诚合伙人（注1）	持有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注3）
1	唐谊聪	50.00	唐谊聪	50.00	17.86%	50.00
2	林俊	30.00	林俊	30.00	10.71%	30.00
3	曾太成	20.00	曾太成	20.00	7.14%	20.00
4	朱宝明	20.00	朱宝明	20.00	7.14%	20.00
5	侯贤辉	15.00	侯贤辉	15.00	5.36%	15.00
6	丛俊	10.00	丛俊	10.00	3.57%	10.00
7	雷笙	10.00	雷笙	10.00	3.57%	10.00
8	叶朝清	10.00	叶朝清	10.00	3.57%	10.00
9	于琦	10.00	于琦	10.00	3.57%	10.00
10	许爱荣	8.00	许爱荣	8.00	2.86%	8.00
11	祝雍贵	8.00	祝雍贵	8.00	2.86%	8.00
12	李国远	5.00	李国远	5.00	1.79%	5.00
13	刘贤勇	5.00	刘贤勇	5.00	1.79%	5.00
14	谭智宸	5.00	谭智宸	5.00	1.79%	5.00
15	廖强	5.00	廖强	5.00	1.79%	5.00
16	罗珍芝	5.00	罗珍芝	5.00	1.79%	5.00
17	薛鸣胜	5.00	薛鸣胜	5.00	1.79%	5.00
18	吴祖翠	5.00	吴祖翠	5.00	1.79%	5.00
19	倪文华	5.00	倪文华	5.00	1.79%	5.00
20	吴金华	5.00	吴金华	5.00	1.79%	5.00
21	周丽	5.00	周丽	5.00	1.79%	5.00
22	张军国	4.00	张军国	4.00	1.43%	4.00
23	陈远林	3.00	陈远林	3.00	1.07%	3.00
24	陈龙	3.00	陈龙	3.00	1.07%	3.00
25	蒲静	3.00	蒲静	3.00	1.07%	3.00
26	刘昌华	3.00	刘昌华	3.00	1.07%	3.00
27	阮明友	3.00	阮明友	3.00	1.07%	3.00
28	赖军	3.00	赖军	3.00	1.07%	3.00
29	夏吉德	3.00	夏吉德	3.00	1.07%	3.00
30	罗明	3.00	罗明	3.00	1.07%	3.00
31	李冠儒	3.00	李冠儒	3.00	1.07%	3.00
32	陈杰	3.00	陈杰	3.00	1.07%	3.00
33	兰友平	3.00	兰友平	3.00	1.07%	3.00
34	叶高明	2.00	叶高明	2.00	0.71%	2.00
35	-	-	汪德全（注2）	0.01	-	-
<b>合计</b>		<b>280.00</b>	-	<b>280.01</b>	-	<b>280.00</b>

注 1：此为股份代持还原当时的合伙人情况；

注 2：汪德全仅系基于股权管理需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享有股东权益；

注 3：剔除汪德全的影响，按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乘以锦晟旌诚持有天元重工的股份数计算。

上述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唐思远与各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以及相关确认文件，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于 2021 年 6 月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不涉及历史上股份代持的员工

锦晟旌诚于 2023 年 3 月新增 2 名合伙人王东明、蒋文军，二人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根据相关转让协议、出资前后流水及相关确认文件，王东明、蒋文军对锦晟旌诚的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 三、说明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真实，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 2、查阅公司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部分）、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及确认文件；
- 3、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等相关协议、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及确认文件；
- 4、就历史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 5、查阅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股份代持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该等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针对上述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0年11月，子公司兴天元参与的叙威高速公路项目发生钢箱梁倾覆事故，致3人死亡、5人受伤；（2）公司将铆焊、涂装等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商，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请公司：（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改要求，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2）说明违反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项目验收，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改要求，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一）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改要求，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11月10日，兴天元参与的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普占互通发生一起钢箱梁倾覆事故，致3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70万元。2021年8月30日，兴天元因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当时有效的《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第38项的规定，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兴天元作出罚款63万元的行政处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

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时有效的《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第三十八项规定：“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具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1）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2）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兴天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兴天元不是唯一责任方，并指出兴天元的违法行为系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而非直接原因。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兴天元作出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及《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第三十八项，系按“较大事故”罚款 63 万元，属于“较大事故中”中金额相对较小的处罚，且未认定该等事故属于“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经检索相关公开披露的案例，存在构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处罚金额与兴天元类似但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案例	简要事实	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认定
1	中国能建（601868.SH）《审核问询函回复》	辽宁省葫芦岛岳家屯风电场施工现场发生坍塌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680万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实际工程施工中存在违法转包、放任管理的行为，未规范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造成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1	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

序号	案例	简要事实	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认定
		年7月13日，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对中国能建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00万元。	
2	荣盛发展 (002146.SZ)《审核 问询函回复》	荣盛发展子公司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未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对“11.12”较大坍塌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2022年5月10日，蔚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罚款140万元。	蔚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该公司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昊华科技 (600378.SH)《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	2023年12月7日，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向浙江新能源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州应急罚决[2023]第000084号)，确认因浙江新能源于2023年8月15日发生一起3人死亡，1人受伤的较大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对浙江新能源作出罚款1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8日，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浙江新能源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为较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除上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安全生产事故外，浙江新能源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浙江新能源于2023年8月15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为较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且处罚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金额属于同类处罚中较低档处罚标准，因此，相关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宝钛股份 (600456.SH)非公开 发行股票	发行人熔铸厂车间出炉位基础施工中发生土方坍塌事故，造成施工方施工人员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5万元；被认定“作为建设方对基建工程管理制度执行不严，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失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对事故承担次要责任”，被处罚款70万元。	鉴于《“12T3”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本次安全事故属于较大事故，未认定为“重大事故”及“特别重大事故”，且宝钛股份作为建设方对本次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宝钛股份已经按期缴纳上述罚款，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正邦科技 (002157.SZ)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非重要子公司猪场发生火灾事故，烧毁分娩舍1栋，烧死母猪474头及仔猪1,800头，导致4名员工身故，扣除保险赔付后经济损失净额约400万元；被认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认

序号	案例	简要事实	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认定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作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制定火灾事故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被处罚款80万元。	定肇东正邦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兴天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且主管部门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上述相关案例，兴天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改要求，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兴天元于2022年10月10日向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提交的《整改报告》，其对相关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如下：

（1）健全公司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修订完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工程项目机构、人员、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彻底履行好安全管理责任。

（2）有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项目经理第一责任人安全责任制，借助第三方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专业安全员责任和安全业务水平管理，落实施工安全早会和安全检查报送制度。

（3）强化项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审批制。完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工程项目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工程施工安全教育与操作培训；做好特种设备管理；制定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2023年7月26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联合惩戒管理期间，兴天元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2022年10月20日，本单位通过了兴天元公司提交

的《关于‘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普占互通 11.10 钢箱梁倾覆较大事故’整改方案》的验收。”

2024 年 10 月 24 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兴天元“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在德阳经开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未收到安全生产违法处罚报告或通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就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情况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改要求，期后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日常业务环节涉及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方面采取了相关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项目负责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通过了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考试并合格通过；（4）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5）公司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6）公司依法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申报参加工伤保险；（7）公司

在厂区内和相关施工项目场所设置了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等；(8) 公司采取了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等制度并为生产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9) 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 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公司已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措施及制度，具体如下：

措施及制度	简要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总则、风险事故描述、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 (2) 专项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起重伤害（含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职业病危害专项应急预案、中毒窒息（受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 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①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②烫伤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③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④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⑤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⑥受限空间中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⑦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⑧中暑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⑨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安全防护、次生灾害防范、应急状态解除、善后处理、应急培训与演练、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手册》	工作方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检查计划、“双控”体系构建情况、安全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重点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风险辨识分级点位统计、安全风险管理“四色分布图”。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预案的评审、应急预案的备案、应急预案的实施。

措施及制度	简要内容
《伤亡事故管理制度》	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程序、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及处理、事故台账的建立。

## 二、说明违反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项目验收，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 （一）违反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存在将铆焊、涂装等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商的情形。存在上述分包行为的项目中，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分包的条款，公司实施上述劳务分包的情形违反了项目合同的约定。该等项目大部分已履行完毕或已完成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最终合并客户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兴天元	百利大桥	钢箱梁买卖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6.52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	兴天元	乐西高速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 S1-2 项目经理部钢管拱及附属设施制造、涂装、运输及配合安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34.89	尚未完成验收
3	兴天元	宁南 B 匝道	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安装合同协议书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4.73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4	兴天元	卧罗河	钢板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7.09	履行完毕
5	兴天元	叙威高速	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79.35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6	兴天元	羊子岭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隆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经理部钢箱梁采购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00.77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最终合并客户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7	兴天元	昭化互通	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84.92	履行完毕
8	兴天元	镇广高速	钢箱梁买卖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80.69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9	兴天元	康新高速	康新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协作项目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65.90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0	兴天元	成乐扩容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乐高速扩容TJ1-1项目经理分部钢结构加工制造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3.66	履行完毕
11	兴天元	伞岗坪	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6.00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2	兴天元	象鼻子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峨汉高速公路1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7分部钢结构及附属设施制造、涂装、运输及现场连接采购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53.90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3	兴天元	瓦室互通	镇广高速A5项目钢管拱桥钢构件制作及安装合同协议书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22.36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4	兴天元	宜金卡哈洛云南岸	主塔钢管及附件加工制造、运输、配合安装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74.98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5	兴天元	麻地坪、牛角湾	其他钢构品及附件（钢混组合梁）采购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40.69	尚未完成验收
16	兴天元	成绵扩容	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钢箱梁制作、运输与安装工程劳务合作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144.60	尚未完成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最终合并客户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7	兴天元	海螺沟	海螺沟景区道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西至三号营地)项目钢箱梁制作及运输工程劳务合作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8.85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8	兴天元	太和园	眉山市新中心(一期)中央公园项目桥梁钢结构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劳务合作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32.25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9	兴天元	宜金山卡哈洛四川岸	主塔钢管及附件加工制造、运输、配合安装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74.98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0	兴天元	油坊湾	G4216线宜金高速公路XJ16合同段桥梁钢结构加工、运输及配合安装施工分包工程项目合同文件劳务合作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17.87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1	兴天元	火烧棚	G4216线宜金高速公路XJ7合同段桥梁钢结构加工、运输及配合安装施工分包工程项目合同文件劳务合作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69.20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2	兴天元	开梁高速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施工分包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72.96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3	兴天元	钢锚箱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旅游环线项目特大桥钢锚箱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98.56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4	兴天元	城开蓼子桥	钢结构加工承揽合同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65.59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5	兴天元	Q7桥	瑞林南巷等5个项目Q7桥钢结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59.28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最终合并客户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6	兴天元	恩阳河	钢管拱制造加工及安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4.89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7	兴天元	德罗	成德大道德罗项目示范段工程钢箱梁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18.04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8	兴天元	石门坎	钢箱梁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0.93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钢箱梁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874.83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述项目尚未完成回款的合同金额共计8,176.19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5.86%,其中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待回款合同金额共计1,067.13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0.76%。

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分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分包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约实施劳务分包情形存在与发包人发生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发包方可以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损失等。上述项目大部分已履行完毕或完成验收,其余尚未完工的项目处于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发包人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或因被认定存在违约转包、分包行为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本人将承担上述情形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相关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约分包情形存在一定的违约责任风险,但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该等情形发生法律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补偿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是否影响项目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违约实施劳务分包的项目大部分已履行完毕或完成验收，其余尚未完工的项目处于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相关项目主要依据工程完成量及其质量情况进行验收，且均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进行验工、计量、结算，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约分包情形而对项目验收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 **（三）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或因被认定存在违约转包、分包行为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本人将承担上述情形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相关直接经济损失。”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约定了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的条款，考虑到将铆焊、涂装等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商有助于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且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发生潜在纠纷，公司后续将尽可能与客户沟通调整项目合同条款，将“禁止分包”事项的含义明确缩限为“禁止工程分包，不含劳务作业分包”，将劳务作业分包事项从禁止分包条款明确排除。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和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查阅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市）应急罚[2021]033号）；

3、查阅兴天元向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普占互通 11.10 钢箱梁倾覆较大事故”整改完成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4、查询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查看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罚款支出；

5、登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6、登录“见微数据”等网站检索相关公开披露的案例；

7、查阅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涉及安全生产等方面采取相关措施的资料；

8、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预案、制度等文件；

9、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主要项目清单、项目合同、项目下的采购合同台账及部分采购合同、相关项目的工程计量单据、结算单据等文件；

10、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与发包人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况；

12、查阅公司出具相关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兴天元安全生产事故为“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且主管部门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上述相关案例，兴天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情况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改要求，期后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措施及制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约分包情形存在一定的违约责任风险，但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该等情形发生法律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补偿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违约实施劳务分包的项目大部分已履行完毕或完成验收，不存在因违约分包情形而对项目验收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 **3.关于股东鲁信创投**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私募基金股东鲁信创投合伙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合伙期限已到期。

请公司：（1）说明鲁信创投合伙续期进展，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2）说明私募基金备案期限是否届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合伙期限届满是否影响私募基金备案效力，鲁信创投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说明鲁信创投合伙续期进展，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

鲁信创投合伙期限续期事项正在办理中，鲁信创投合伙协议第三十条约定，鲁信创投合伙期限延长须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三方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根据鲁信创投合伙人会议决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鲁信创投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实缴出资额三方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已同意鲁信创投延期至2026年7月11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鲁信创投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鲁信创投作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第九百七十六条规定，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因此，鲁信创投作为非法人组织，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其注销前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天元重工股东的资格。

## **二、说明私募基金备案期限是否届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合伙期限届满是否影响私募基金备案效力，鲁信创投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鲁信创投成立于2017年7月12日，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合伙期限已到期。

鲁信创投合伙协议第九条约定，鲁信创投“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7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前述规定，鲁信创投基金存续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鲁信创投基金的私募基金期限已届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条规定，私募股权基金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应当进行清算。鲁信创投合伙协议第六十六条约定，鲁信创投合伙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不再展期决定

的，合伙企业应终止并清算。如前所述，鲁信创投目前正在办理合伙企业续期及基金续展相关决策手续，未进入清算程序。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三十条规定，“已备案的公司型或者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经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解除委托管理关系，作为非基金形式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继续运作的，应当及时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得保留“基金”或者其他误导性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担任其股东或者合伙人。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提请办理基金注销。”如前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鲁信创投正在办理合伙企业续期及基金续展相关决策手续，不存在前述“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解除委托管理关系，作为非基金形式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继续运作”以及办理“基金注销”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鲁信创投作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因此，截至回复出具之日，鲁信创投的基金存续期虽然已届满，但尚未办理基金注销手续，其仍为私募基金。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鉴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鲁信创投仍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因此鲁信创投可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鲁信创投合伙协议、相关决议文件；
- 2、查阅鲁信创投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

-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鲁信创投的备案情况；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鲁信创投的工商登记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鲁信创投合伙期限续期事项正在办理中，其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天元重工股东的资格；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鲁信创投基金的存续期已届满，但鉴于其仍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且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未办理基金注销手续，因此鲁信创投仍为私募股权基金，可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4.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创投平台**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唐明控制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观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观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

请公司：（1）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资资金规模、投资项目、资本运作等相关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2）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资资金规模、投资项目、资本运作等相关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一) 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资资金规模、投资项目、资本运作等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 其他情况”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1	成都观今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软件开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万元	否
2	四川天元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00万元	否
3	四川观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万元	否
4	成都观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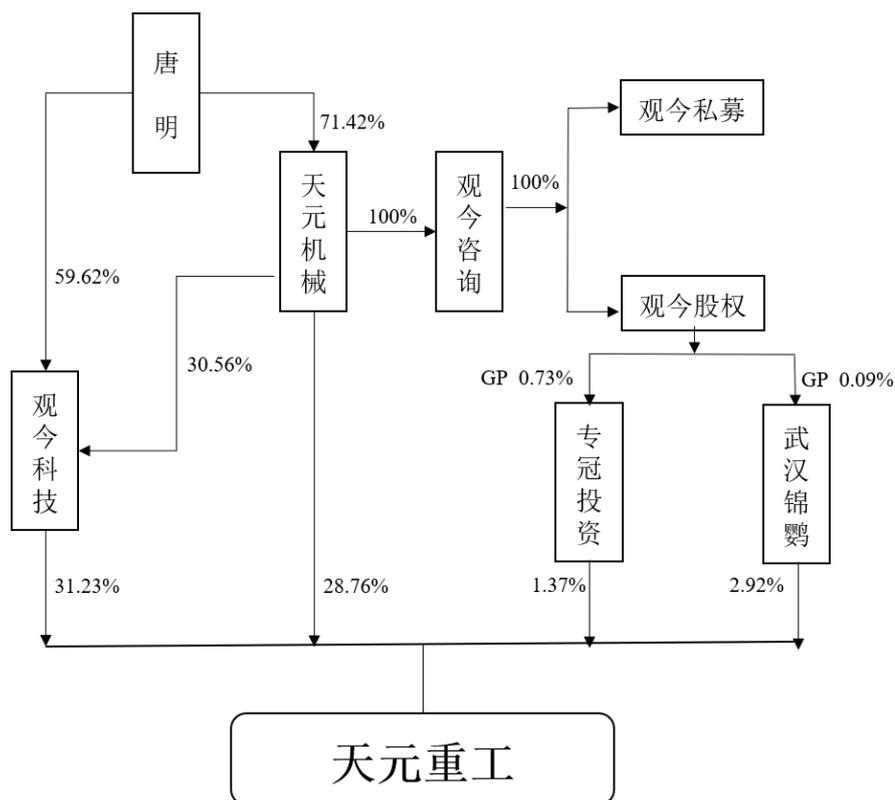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5	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万元	是
6	德阳专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万元	是
7	武汉锦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00万元	是

注：天元机械、观今科技和观今咨询经营范围中无股权投资相关业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市场投资

上述企业中，专冠投资、武汉锦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备案编码分别为 SLL805 和 SAKP77，专冠投资和武汉锦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7875。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根据上图，观今私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市场投资；天元机械、观今科技、观今咨询和观今股权持有天元重工股份，同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等投资，除以上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况。

专冠投资和武汉锦鹦作为私募股权基金，存在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募资规模 (万元)	对外投资 企业名称	资本运作
1	德阳专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天元重工	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2	武汉锦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天元重工	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企业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或资本运作的情形。

##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设立天元机械、观今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元机械成立于 2001 年 5 月，系实际控制人唐明所持有的桥梁受力部件、桥梁钢结构业务的经营主体。观今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系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控股公司，对资产布局进行规划调整。

2015 年初，唐明对其所控制的资产进行未来战略规划，而天元重工作为唐明控制下的优质资产，在确定以天元重工作为主体申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后，遂将天元机械持有的天元重工股权转让至观今科技，天元重工的控股股东亦由天元机械变更为观今科技。

兴天元原为天元机械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的研发、生产与安装，随着公司及兴天元业务发展，为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产品与客户服务的覆盖范围，实现业务规模与产品体系的升级，2019 年 12 月，经天元重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天元重工向天元机械定向发行股份 4,813.14 万股购买天元机械持有的兴天元 95.4989%的股权，天元机械成为天元重工股东。

因此，设立天元机械、观今科技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

## **2、设立观今咨询及其下属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5 年以来，国内股权投资发展较快，天元机械成立下属公司观今咨询参与股权投资。观今咨询基于股权市场投资层级的考虑和私募基金监管部门对专业化经营的要求，2017 年 8 月，观今咨询投资设立观今股权参与一级市场投资，2020 年 7 月，观今咨询投资设立观今私募参与股票市场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下属设立观今股权和观今私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市场投资外，观今咨询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市场投资外，观今私募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2020 年 7 月，观今股权下设成立专冠投资进行股权投资，主要面向优秀的制造业企业进行投资。基于天元重工未来发展前景较好，2020 年 8 月，专冠投资与成都创投、成创智联、鲁信创投、四川区域协同基金和德阳创投共同认购天元重工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天元重工外，专冠投资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2024年6月，由于触发回购条件，德阳创投要求实际控制人唐明回购其所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观今股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武汉锦鸚，遂受让德阳创投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天元重工外，武汉锦鸚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综上，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是出于企业管理、开展股权投资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观今科技负债总额为536.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20%，资产负债率较低，不会对其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唐明除房贷和个人经营贷款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房贷和个人经营贷款金额合计为590.5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述贷款未偿还金额为418.21万元，整体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实际控制人唐明直接持有天元机械71.42%的股权，根据天元机械的财务数据，天元机械无大额负债，且其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均以有限责任形式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明直接持有观今科技59.62%的股权，根据控股股东观今科技的财务数据，观今科技无大额负债，且其不存在除申请挂牌公司外的对外投资。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从事投资业务从而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的风险。

综上，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系企业管理和开展股权投资，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不存在因从事投资业务从而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的风险。

**二、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将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承诺方不会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出具股东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的情况；
- 2、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认缴出资情况等信息；
- 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及上述股权投资平台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函》，了解相关股权投资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及资本运作情况；
- 4、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设立投资平台的原因及持股平台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及负债情况；
-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

2、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系基于企业管理和开展股权投资等方面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3、控股股东负债均为日常经营性负债、实际控制人除房贷和个人经营贷款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且不存在因从事投资业务从而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的风险；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5.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天元重工和路安路桥的桥梁受力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是签收单、乐石铸造的铸钢件销售和众能传动的设备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是验收单；(2)以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商品销售，客户在公司厂内或项目现场已完成验收；(3)桥梁部件安装、桥梁钢结构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的履约义务；(4)公司存在部分仅签字未盖章的收入确认单据。请公司：(1)说明除天元重工和路安路桥外，是否存在其他子公司销售桥梁受力部件，明确披露公司桥梁受力部件、铸钢件、机器设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对应单据情况；(2)说明以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商品，在项目现场已完成验收的具体发生背景及合理性，先验收后签收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该情况下可比公司是否均以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业务开展情况，具体说明桥梁部件安装、桥梁钢结构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的履约义务的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以账龄超出一年的应收账款界定为逾期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关支撑依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仅签字未盖章的收入确认单据的补充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并对是否存在虚增业绩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除天元重工和路安路桥外，是否存在其他子公司销售桥梁受力部件，明确披露公司桥梁受力部件、铸钢件、机器设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对应单据情况

报告期内，除天元重工和路安路桥外，子公司广汉乐石销售桥梁受力部件的铸钢件产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对应的产品类别及其收入确认时点及对应单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对应的产品类别及其收入确认时点及对应单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子公司及销售商品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单据
桥梁受力部件产品	天元重工销售索鞍索夹、拉杆锚具等	产品交付并取得签收单	签收单
	路安路桥销售桥梁支座、桥梁伸缩缝等	产品交付并取得签收单	签收单
	广汉乐石销售铸钢件等	产品交付并取得验收单	验收单
桥梁钢结构产品	兴天元提供桥梁钢结构件等的制造及安装服务	完成安装并取得计量单	计量单
桥梁受力产品相关服务	品智检测为桥梁受力产品提供质量检测、材料力学性能检测、化学成分分析等检测服务	提交检测报告并开具发票	检测报告
	众能传动销售齿轮传动装置及零部件等	产品交付并取得验收单	验收单

二、说明以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商品，在项目现场已完成验收的具体发生背景及合理性，先验收后签收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该情况下可比公司是否均以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一）说明以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商品，在项目现场已完成验收的具体发生背景及合理性

天元重工和路安路桥的桥梁受力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为签收单，在签收前，对于桥梁受力部件产品的验收分为两个部分：首先，公司桥梁受力部件产品主要为索鞍、索夹、拉杆锚具等桥梁核心部件，该产品应用于桥梁的建设，往往为大型金属结构件，该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客户对于该类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一般指派第三方监理人员跟踪产品的采购、生产、检验等过程，公司完成生产后，监理人员对产品规格、质量等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验收，公司出具产品合格证，监理人员向客户进行汇报，客户通知公司对产品进行发货；其次，公司将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现场签收人员就商品外观是否损伤、是否变形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客户在签收单上签章确认。

综上，天元重工和路安路桥的桥梁受力部件销售，在项目现场进行外观验收符合公司实际交付情况，具备合理性。

## **（二）先验收后签收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该情况下可比公司是否均以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目前不存在产品完全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经过检索发现，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桥梁安全装备、管路补偿装备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其桥梁安全装备与公司桥梁受力部件产品具有较强的相似性，产品应用领域均为桥梁。根据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其主要产品的收入相关流程如下：“1）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需求下达生产任务，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协议、产品参数、性能要求或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等进行生产；2）产品生产完工后，发行人或外部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公司方可发货（此环节与公司厂内验收环节相似）；3）发行人与客户沟通确认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信息后发货，由运输单位运送至客户现场；4）客户收货并完成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验收后签署签收单（此环节与公司将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项目现场签收确认相似）。”

综上，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环节亦为产品经验收无误后进行物流发货，货物签收即在最终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公司桥梁受

力部件产品销售先验收后签收确认收入，符合相关产品的销售特性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

### **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业务开展情况，具体说明桥梁部件安装、桥梁钢结构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的履约义务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桥梁受力部件安装、桥梁钢结构安装业务合同条款中针对计价与结算进行了约定，相关产品分批发送至项目现场并按照客户要求安装，工程安装完成经客户及第三方监理验收合格出具计量单据后，桥梁即可进行道路铺设、附件安装等后续施工，公司在进行合同履约时，客户可以就公司履约产品进行后续工程的开展，从而带来经济利益，即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桥梁受力部件安装、桥梁钢结构安装业务收入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

### **四、说明公司以账龄超出一年的应收账款界定为逾期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关支撑依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因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基础设施投资主体需求为主导，客户付款主要受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付款审批流程、支付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同时客户主要为中铁集团、中国铁建、中国交通、四川发展和中国建筑等单位，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信誉水平较高，合同一般未约定信用期。为提升现金管理的效率，公司内部根据销售记录及客户实际资金回笼情况，公司以一年期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目标的认定依据充分。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百甲科技信用政策为“公司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确认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与公司采取类似信用期管理方式的（拟）上市公司，且存在客户较类似的上市公司采用类似的信用逾期标准，其基本情况及信用期标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1	中核西仪	为统一应收账款信用期管理，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率，公司根据客户的付款特点及历史收款情况，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标准。
2	瑞克科技	公司以 12 个月统一作为应收账款信用期
3	北方实验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付款特点及历史收款情况，并结合客户的性质、经营规模等因素，将应收账款信用期界定为客户验收后 1 年，即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为逾期款项
4	成电光信 (920008.BJ)	公司各类业务不同客户均在报告期保持一致的信用政策，即以一年期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目标。
5	观想科技 (301213.SZ)	观想科技客户回款周期一般为 2 年以内，并将客户验收证明出具日起超过 12 个月作为逾期标准。
6	臻镭科技 (688270.SH)	臻镭科技结合行业和客户特点，以一年期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目标，即当年收回上一年货款的方式进行滚动结算，具体收款时间受客户付款流程周期、资金安排等情况影响。
7	智明达 (688636.SH)	公司结合行业和客户特点，以一年期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目标，即当年收回上一年货款的方式进行滚动结算。

公司所处的桥梁受力部件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其对桥梁质量要求极高。公司桥梁受力产品为运用于桥梁上的重量、体积均较大的大型构件，根据每座桥梁的地理位置、设计难度、工艺创新等多种差异，使得公司产品在制作、验收、安装等服务周期上不尽相同。总体而言，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项目实施过程通常可以划分为前期准备、产品制作及安装、产品交付验收决算及质保期 4 个阶段，各个阶段应收取或结算的款项比例按照客户资金安排而有所不同。考虑到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或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客户验收和付款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在评估客户交易量和实际付款信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惯例、对手方议价能力、客户审批流程、付款习惯等因素，确定客户的实际信用账期。整体而言，公司以一年期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目标具备合理性，与类似（拟）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依据，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其签收、验收情况，查阅公司收入确认单据的签字盖章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其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对应单据情况、项目现场已完成验收的具体发生背景及合理性、界定逾期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和确认收入的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客户信用政策；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认定标准，分析公司将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认定为逾期款项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除天元重工和路安路桥外，子公司广汉乐石销售桥梁受力部件的铸钢件产品；公司不同业务收入确认单据主要为签收单、验收单和计量单等；

2、天元重工和路安路桥的桥梁受力部件销售，在项目现场进行外观验收符合公司实际交付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桥梁受力部件产品销售先验收后签收确认收入，符合相关产品的销售特性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

3、桥梁部件安装、桥梁钢结构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的履约义务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4、公司以一年期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目标具备合理性，与类似（拟）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针对仅签字未盖章的收入确认单据的补充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并对是否存在虚增业绩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仅签字未盖章的收入确认单据，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和确认收入的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了相关收入签收单，对比销售合同、其他签章收入单据、结算资料、历史合作资料等其他文件，确认瑕疵单据签字人员是否为客户方一贯的签收人员或业务对接人，以确认其是否具有签字权限，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收入金额	签收人	核查情况	是否回款
2022年	重庆市宏贵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桥梁受力部件	103.72	宋清志	通过合同约定确认签字权限	已全部回款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桥梁受力部件	24.17	文师尧	通过合同约定确认签字权限	已全部回款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桥梁受力部件	247.90	李云	通过合同约定确认签字权限	已全部回款
	中铁桥隧技术有限公司	桥梁受力部件	0.53	杨忠勇	通过其他文件确认签字权限	已全部回款
	合肥市瑞宏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桥梁受力产品 相关服务	4.42	田善康	通过其他文件确认签字权限	已全部回款
	<b>小计</b>	/	<b>380.74</b>	/	/	/
2023年	四川先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桥梁钢结构	223.70	李正强	通过合同约定确认签字权限	已全部回款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桥梁受力部件	16.76	皮春阳	通过合同约定确认签字权限	否
	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桥梁受力部件	4.90	汪西华	通过其他文件确认签字权限	否
	长安大学	桥梁受力部件	1.19	王佳宁	通过其他文件确认签字权限	已全部回款
	四川顺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桥梁受力部件	3.93	罗蔓	通过其他文件确认签字权限	已全部回款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桥梁受力产品 相关服务	36.88	冉江东	通过合同约定确认签字权限	已全部回款
	<b>小计</b>	/	<b>287.37</b>	/	/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瑕疵单据金额较小，涉及客户数量较少，且大部分均已回款，公司不存在虚增业绩的情况。

## 6.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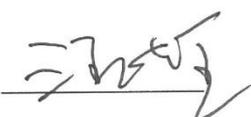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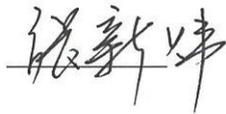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汪德全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攀攀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新炜



常超



崔宣贺



巫俊彦



李真真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9日